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39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107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各1份(2558670_1072139185_1_ATTACH1.pdf、2558670_1072139185_1_ATTACH2.xls)

主旨：檢送107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1月8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貴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下稱公園處）洪科長鳳琴獲選為107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爰請公園處將洪員獲選紀錄註記於人事資料內（含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）並列冊，俾於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提供相關機關首長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予以優先拔擢任用。
- 三、有關107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時間、地點等細節，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函通知後，再行轉知。另洪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府人事處（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市長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



新民國中 1071112



PFAA1076002494

(含附件)

2018-11-12
16:48:50
文
章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